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88號

聲 請 人 吳連登
即 被 告

指定辯護人 林宜靜 本院公設辯護人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79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連登提出新臺幣拾伍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已坦承起訴書所載之客觀事實，爰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，並得限制被告之住居，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、第5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因涉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嫌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依被告之自白及卷內事證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又被告於短時間內多次販賣第一級毒品，認為其犯罪行為所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而認有羈押之原因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自民國113年10月28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
四、經本院審酌卷證資料，認原羈押原因仍然存在。惟審酌本案業已辯論終結，且被告自本院訊問迄審理程序，始終坦承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犯行，應認其並無逃避自身刑事責任之意思，被告用以販賣毒品之手機亦以扣案，無法再持之與毒品上下游聯繫，反覆實施之可能性業已降低，被告既有穩定之住所，又有一定之家庭連結，

01 並考量被告自偵查中即羈押至今，已有相當時日，當因此知
02 所警惕。經綜合評估被告違犯本案之犯罪情節、參與程度、
03 犯後態度、比例原則等情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
04 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
05 限制之程度，認被告雖仍具羈押之原因，惟得以具保及限制
06 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以確保將來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
07 利，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命准予被告提出保證金新臺幣
08 15萬元後停止羈押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
10 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彭喜有

13 法 官 蔡盈貞

14 法 官 洪士傑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7 附繕本）

18 書記官 陳玫燕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